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教師課務處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暨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6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1點：「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（超時授課）或代課節數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國民中小學兼課（超時授課）不超過六節，代課不超過五節，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，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考量疫情期間校園課務調配需求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品質，教師配合防疫措施請假期間，同意各校於統籌調配課務下，放寬專任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得不受每週兼課不超過六節，代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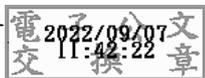
111/09/07



不超過五節，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之限制，並免再
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

訂

線

